

110 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可申請補貼農地：

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通過，生產有機（含轉型期）農糧作物之土地。

※註 1：採密閉式環控設施經營之農地，不予納入補貼。（簡易判斷方式：具水泥鋪面設施不納入補貼）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農民、農業企業機構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民團體、農場、畜牧場

※註：學校、公營機關所經營之農場不予補貼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應於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期間，由申請人填寫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補貼申請書」，並完整檢附下列文件影本，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民身分證、企業設立或登記文件、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

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，應申請近 6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或第二類皆可)。

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
四、申請書填寫範例：

(1) 請依最新一次核發驗證證書及土地謄本資料填寫申請書框處(如申請書範本)。

※註:補貼年度如遇轉型期升級有機，使同一農地於同月份同時具兩種資格，當月份按轉型期補貼基準計算，並請同時參考兩份證書填寫申請書。

(2) 若土地筆數較多，頁面不夠使用，請自行列印足夠頁面填寫。

(3) 左下角申請人處請簽名或蓋章，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。

(4) 補貼年度計算為 109 年 06 月 01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(共 12 個月)，補貼金額依有效期間按月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當月不予補貼。※註:初次通過驗證客戶，依驗證通過日期下個月份起算。例如:驗證決定日為 110/02/20，起算月份為 3 月，本次可請領補貼月份數為 3-5 月，共三個月。

(5)

申請書範例

附件三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書

※ 109/05/31 前通過驗證者，期間未有終
止證書效期、無轉型期升級有機情形，申
請月份數理應為 12 個月。

※ 109/06/01~110/05/30 期間驗證通過
者，依驗證決定日下個月起算月份數。

編 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110.06.01

申請補貼土地													核定面積及補貼金				
所有權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縣市	鄉 鎮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分 管 序 號	坵 塊 序 號	面 積 (公頃) 註 1	申請 補貼 月份 數	作物 別註 2	土地屬 性註 3	集團 栽培 (請 √)	符合補 貼資格 月份數 (A)	面 積 (公頃) (B)	補貼基 準 元/公頃 /年(C)	補貼金額 (元) (D=A* B *C/12) 註 4
張○○	A123456789	桃園	大溪	XX 段	小段	123-1			0.1000	8	蔬菜	有機					
張○○	A123456789	桃園	大溪	XX 段	小段	123-2			0.2000	8	蔬菜	有機					
張○○	A123456789	桃園	大溪	XX 段	小段	123-3			0.3000	8	蔬菜	有機					
張○○	A123456789	桃園	大溪	XX 段	小段	123-4			0.4000	8	蔬菜	轉型期					
張○○	A123456789	桃園	大溪	XX 段	小段	123-5			0.5000	8	蔬菜	轉型期					
張○○	A123456789	桃園	大溪	XX 段	小段	123-6			0.6000	8	蔬菜	轉型期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

註 1.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；另補貼土地內之建築物、水泥及柏油等鋪面面積應先自行扣除。

註 2.按水稻、蔬菜、果樹、茶及其他作物等類別填列。

註 3.按有機轉型期、有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填列。

註 4.補貼金額計算至元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設立、登記編號）：

匯款帳號：_____（存款簿戶名須與申請人相同）

住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電話：_____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一聯於申請後交申請人收執，一聯由分署據以建檔、抽查、留存備查。